

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

張涌泉
著

漢語俗字研究

岳麓書社

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

漢語俗字研究

張涌泉 著

岳麓書社

本書由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資助出版

責任編輯 梅季坤

封面設計 許康銘

繕 寫 賈成富

漢語俗字研究

張涌泉 著

岳麓書社出版發行

湖南省新華書店經銷 湖南省長沙市宏發印刷廠印刷

1995年4月第1版 1998年7月第2次印刷

開本：850×1168毫米 1/32·印張：12.625

字數：290,000 印數：1,601—2,800

ISBN7-80520-577-9

H·18 定價：19.80元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本社出版科調換

社址：長沙市新民路10號 郵編：410006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丛书》编辑说明

中国传统思想文化是一个极其广博的领域，它所蕴含的中华古老文明，怎样与现代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学相接轨，已经引起中国和世界学人的关切与重视。改革开放以来，已有不少学者，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站在当今学术发展的高度，进行真正符合科学意义的独立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一向重视古籍（包括出土文物）的整理出版与传统文化的系統研究相结合，并且主张应把整理、研究的精确成果与现代化建设紧密联系，使得中国优秀传统思想文化的继承与弘扬，既有科学的基础，又有明确的方向。也正因为如此，1992年制订的《中国古籍整理出版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前言中即着重提到：“今后十年内，应重视安排现代学者研究古籍而获得较大成果的学术专著及时出版，提倡现代学者用现代科学精神着力于中国古籍研究的风气，以期古为今用。”

为帮助传统文化研究专著得能顺利、及时出版，也为了鼓励学术创新精神，发扬严谨笃实学风，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特委托其学术委员会组织编辑《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丛书》，每年一辑，每辑十种，并从国家所给经费中拨出一部分，作为出版的资助。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学术委员会也即本丛书的评

FS81/01

审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按姓氏笔划排列）：

邓绍基、田余庆、许逸民、李国章、余瀛鳌、周绍良、高纪言、袁行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夏剑钦、徐苹芳（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萧欣桥、傅熹年、傅璇琮（学术委员会主任）、楼宇烈、潘吉星。

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将为广大读者提供值得思索的学术精品，也为传统思想文化的研究提供有益的经验 and 丰富的积累。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学术委员会

1994年12月

漢語俗字研究序

裘錫圭

張涌泉君是亡友郭在貽先生的學生。他從郭先生和蔣禮鴻等先生治俗文字學有年。不久前遠道寄來所著《漢語俗字研究》稿本，要我在書前寫幾句話。

我是俗文字學的外行，但是對俗文字極感興趣，最近抽出幾天時間把全稿讀了一遍，覺得這是一部寫得很好的、很有用的著作。全書條理清晰，所舉例證恰當，論述問題既有廣度又有深度。讀後不但能夠獲得關於漢語俗字的全面、系統的知識，了解研究俗字的方法；並且對俗字研究在漢字學中的地位及其對古籍整理和字典編纂工作的重要性，也都能得到深刻的認識。所以不但治俗文字學和漢字學的人應該讀這本書，就是從事古籍整理和字典編纂工作的人也應該讀這本書。

作者通過對大量俗文字資料的深入研究，揭示了前人未曾注意到的很多文字現象，指出了語文著作中與俗文字有關的很多疏失，解決了不少疑難問題。從本書中能夠得到很多關於具體的俗字的新知。例如我過去以為“靈”和“鬪”簡化為“𩇛”和“斗”，是直接借用同音或音近字；讀了本書第三章第八節，纔知道中間還經過簡化為“震”和“聞”的階段。這類例子舉不勝舉。由於作者指出了《漢語大字典》、《碑別字新編》等常用工具書的很多問題，使用這些工具書的人也有必要讀一下本書。

當然，這樣一本數十萬字的大書，也不可能毫無問題。我

沒有能力指出那種必須有較高的俗文字學修養纔能發現的問題，只是覺得作者對某些現象的歸類或定名以及對某些例子的說明，似乎尚有商榷餘地。例如第二章中把古代的鳥蟲書之類的美術字以及存在於小篆階段的古文、籀文也都看作俗體，似乎把俗體的範圍劃得太寬了。第三章第十節把字形變化所引起的兩個以上不同的字混而無別的現象以及某個字的俗體恰巧造得跟另一個字相同的現象稱為“異形借用”。實際上這是一種異字同形的現象，跟字形的借用是不同性質的。第三章第七節說“刺”、“策”的俗書變“束”旁為“夾”旁，“橐”、“棘”的俗書變“束”旁為“來”旁，“大概都是為了避免跟形近的‘束’旁相亂”。此說恐怕有問題。“刺”的“束”旁如寫成“束”會跟“刺”字相亂，“橐”、“棘”的“束”旁即使寫成“束”也沒有字會跟它們相亂，有什麼必要把“束”旁改成“來”旁呢？秦漢篆文和古隸的“束”旁有寫作𦰩、𦰪等形的，“刺”、“策”俗體的“夾”旁顯然是由它們訛變而成的，“橐”、“棘”俗體的“來”旁也應是“束”的訛形，似乎不必求之過深。上述這類問題為數不多，對本書的價值不會有大的影響。

俗字在漢字發展過程中所起的作用十分重要。要想建立起完整的、高水平的漢字學，必須先深入研究各個時代的俗字。但是在很長的一個時期裏，文字學者卻並沒有給予俗字研究以應有的重視。近年來情況纔稍有改變。本書是第一部俗文字學的概論性著作。它的出版無疑會有力地推動漢語俗字學和漢字學的發展。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二日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丛书》

学术委员会

主 任	傅璇琮	
副主任	徐莘芳	袁行霈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邓绍基	田余庆
	许逸民	李国章
	余瀛鳌	周绍良
	高纪言	袁行霈
	夏剑钦	徐莘芳
	萧欣桥	傅熹年
	傅璇琮	楼宇烈
	潘吉星	

目次

序	裘錫圭 (1)
第一章 俗字和俗字研究	(1)
一、俗字釋名	(1)
二、俗字和正字	(3)
三、俗字的範圍	(5)
四、俗字研究在文字學中的地位	(9)
第二章 古今俗字大觀	(14)
一、古文字階段的俗字	(14)
二、隸楷階段的俗字	(17)
三、當今社會流行的俗字	(30)
四、臺灣和新加坡、日本、朝鮮等地的俗字	(34)
第三章 俗字的類型	(46)
一、增加意符	(46)
二、省略意符	(50)
三、改換意符	(52)
四、改換聲符	(58)
五、類化	(62)
六、簡省	(69)
七、增繁	(77)
八、音近更代	(83)
九、變換結構	(90)

一〇. 異形借用	(93)
一一. 書寫變易	(99)
一二. 全體創造	(102)
一三. 合文	(105)
第四章 俗字的特點	(116)
一. 通俗性	(116)
二. 任意性	(118)
三. 時代性	(122)
四. 區別性	(125)
五. 方域性	(126)
第五章 俗字研究與古籍整理	(131)
一. 關於石本文獻的校理	(131)
二. 關於寫本文獻的校理	(139)
三. 關於刻本文獻的校理	(148)
第六章 俗字研究與大型字典的編纂	(159)
一. 匡糾辨析之誤	(159)
二. 提供適當例證	(164)
三. 增補漏收俗字	(169)
四. 探明源流演變	(172)
五. 考辨疑難俗字	(176)
第七章 俗字研究與文字學	(184)
一. 有助於建立完整的漢語文字學體系	(184)
二. 有助於漢字的簡化	(186)
三. 有助於漢字的規範	(189)
第八章 考辨俗字的方法	(193)
一. 偏旁分析	(193)

二. 異文比勘	(197)
三. 歸納類比	(201)
四. 字書佐證	(204)
五. 審察文義	(207)
第九章 研究俗字應當具備的一些基本條件	(214)
一. 識文字	(214)
二. 明訓詁	(219)
三. 辨聲韻	(223)
四. 熟典章	(226)
第十章 歷代俗字及俗字研究要籍述評	(232)
一. 漢魏南北朝時期	(232)
二. 隋唐五代時期	(244)
三. 宋元明清時期	(273)
第十一章 五四以後的俗字研究及今後的展望	(311)
一. 簡化字運動的歷史回顧	(311)
二. 五四以後的俗字研究	(314)
三. 俗字研究的展望	(324)
附錄一 字海雜俎	(328)
一. “弓”字探源	(328)
二. “鉞鉞”解詁	(332)
三. “𣎵”字源流考	(336)
四. “雙”字孳乳考	(344)
五. “甥甥”和“外姓”	(351)
六. “𣎵”、“𣎵”、“𣎵”、“𣎵”、“𣎵”雜考	(354)
七. “𣎵”“𣎵”“𣎵”辨正	(358)

八. 數目用大寫字探源	(363)
九. 論“音隨形變”	(368)
附錄二 俗字研究參考文獻舉要	(378)
一. 近人論著中涉及俗字研究者	(378)
二. 爲俗字研究提供原始資料的文獻	(381)
三. 其他與俗字或俗字研究有關的文獻	(386)
後記	(391)

第一章 俗字和俗字研究

一 俗字釋名

所謂俗字，是區別於正字而言的一種通俗字體。唐代顏元孫的《干祿字書》把漢字分成俗、通、正三體，他在該書的序中說：

自改篆行隸，漸失本真。若總據《說文》，便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具言俗、通、正三體。……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儻能改革，善不可加。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牋啟、尺牘、判狀，固免詆訶。（原注：若須作文言，及選曹詮試，兼擇正體用之尤佳。）所謂正者，並有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爲允當。（原注：進士考試理宜必遵正體；明經對策貴合經注本文；碑書多作八分；任別詢舊則。）

根據顏元孫的這一表述，我們可以知道俗字是一種不合法的、其造字方法未必合於六書標準的淺近字體，它適用於民間的通俗文書，適宜於平民百姓使用。顏元孫所謂的“通者”，其實也是俗字，只不過它的使用範圍更大一些，流延的時間更長一些。換句話說，“通者”就是承用已久的俗字。

顏元孫字分正俗的理論，大概是受了他的祖輩們的影響。隋初顏之推作《顏氏家訓》，便提到了“俗字”的概念。該書

《書證篇》云：

慮字從虎，宀字從宀，下俱爲必。末世傳寫，遂誤以慮爲宀。……孔子弟子慮子賤爲單父宰，即慮義之後，俗字亦爲宀。

這是“俗字”一詞之早見者。後來顏師古注《漢書》、著《匡謬正俗》，也經常使用正、俗的觀點區別不同字形。顏師古還有《字樣》之作（今佚），這更是《干祿字書》直接取資的基礎。如果進一步向前追溯，則漢代的學者便已提出文字正、俗的觀點。著名文字學家許慎作《說文解字》，即收載了許多當時通行的俗字或體，有時還直接標明某字俗作某，對此我們將在下一章中詳加討論，此不贅述。

比“俗字”更早一些，漢代人還有所謂“別字”的說法。班固《漢書·藝文志》載無名氏之《別字》十三篇，《後漢書·光武十王傳》亦稱東平獻王劉蒼有《別字》之撰，雖然它們的內容如何，由於其書已佚，今不可知。但據《顏氏家訓·書證篇》稱，王羲之《小學章》①“陳”之“別字”阜傍作車②，由此可以推知，這些所謂的“別字”，不過是“俗字”的別一名稱罷了③。後來清人趙之謙作《六朝別字記》，羅振璧、羅振玉作《增訂碑別字》，都是這一意義的俗字彙編。

除了“俗字”、“別字”以外，前人還經常提到“俗體”、“俗書”、“偽體”、“別體”、“或體”等一類的名稱。如歐陽修《歸田錄》卷下：“宋丞相庠早以文行負重名於時，晚年尤精字學。……其在中書，堂吏書牒尾，以俗體書宋爲宗，公見之，不肯下筆。”④又黃庭堅《山谷題跋·辨庵字》：“今俗書‘庵’字，既於篆文無有，又菴非屋，不當從广。”宋祁《宋景文筆記》卷中：“後魏北齊時，里俗作偽字最多，如巧

言爲辯，文字爲學之比^①。隋有柳詵傳，又訛之訛，以玩易巧矣。”等等，這些名稱，究其實質，和前面所說的“俗字”、“別字”並無二致。前人在實際運用中，往往也把它們和“俗字”等而同之。

二 俗字和正字

俗字成長於民間的土壤，大抵是“下里巴人”約定俗成的產物。俗字的產生和存在，對那些世代相傳的“正字”來說，無疑是一種威脅，一種反動。所以從文字產生的時候起，正字和俗字之間爲爭取“生存”權的鬭爭幾乎從來就沒有停止過。對於俗字，歷代的正統文人總是存在着這樣那樣的偏見。他們死抱着許慎九千餘文，不想作任何的變通；對人民大眾使用的俗體字，則視爲“訛火”，齒冷目張，必欲剷滅淨盡而後快。當然，也有一些比較開明的學者對俗字採取了同情甚或支持的態度。如清末的范寅在《論雅俗字》（附載於《越諺》）一文中指出：

天地生人物，人物生名義，名義生字，無俗之非雅，無雅不自俗也。今之士人，字分雅俗，意謂前用者雅，近體者俗，俗雖確切，棄之；雅縱浮泛，僭之。夫士人下筆，豈可苟哉。然雅俗之分，在吐屬不在文字耳。今之雅，古之俗也；今之俗，後之雅也。與其雅而不達事情，孰若俗而洞中肯綮乎？

像這樣通達的言論，在封建士大夫中是不多見的。

我們認爲，正字和俗字是相輔相成的。俗字相對於正字而言，沒有正字，也就無所謂俗字，在一定的文字系統中，正字

總是占據着主要的、主導的地位，俗字則處於從屬的、次要的地位。正字是文字系統的骨幹，俗字則是正字系統的補充和後備力量。正俗之間的關係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它們往往隨着時間的推移而不斷發生變化。就不同的書體來說，舊文字與新文字之間的關係其實就是正字與俗字的關係。裘錫圭先生指出

在文字形體演變的過程裏，俗體所起的作用十分重要。有時候，一種新的正體就是由前一階段的俗體發展而成的。

比較常見的情況，是俗體的某些寫法後來為正體所吸收，

或者明顯地促進了正體的演變。（《文字學概要》44頁）

我國文字由商周古文字到小篆，由小篆到隸書，由隸書到真書，每一種新文字都可以說是舊文字的簡俗字。

就具體的、個別的字來說，其正俗關係也會隨着時代的變遷而發生變化。如“策”字，《說文》從竹、束聲，到了六朝前後，產生了“𦰩”、“𦰪”兩個俗字^①。但到了唐朝，“策”字便和“策”並列上昇成了正字。《干祿字書》云：“𦰩策策，上俗，中下正。”是其證。然而在晚唐五代以後，“策”字似乎又重新淪為俗字（遼釋行均《龍龕手鏡·竹部》以“策”為俗字）。又如“祕”字，大概也是六朝以後產生的俗字，其正字作“祕”，從示必聲，見載於《說文》。《干祿字書》則謂“祕”正“祕”俗，把“祕”降到俗字的地位，這大概是反映了唐朝用字的實際情況^②。到了現代，“祕”字幾乎銷聲匿迹了。又如“躬”字，《說文》定作“躬”的俗字，《干祿字書》則云躬、躬“並正”。但事實上，自漢代以後，俗字“躬”便占了優勢，而“躬”只出現在少數熱衷於復古的士大夫筆下。到了漢字簡化以後，“躬”就作為“躬”的異體被取締了，而“躬”則成了唯一的正字。

再如“輩”字，《說文》從車非聲，但隨着語言的發展變化，非聲和它所代表的整個字的字音發生了脫節的情況，所以俗書便改非聲爲北聲，以便使聲旁和整個字的字音更切合一些。“輩”字《魏司馬昇墓誌》已見^①，敦煌寫本中則“輩”字類皆書從北聲的“輩”，可見當時“輩”已取“輩”而代之。根據這種用字的實際情況，《干祿字書》便直接把“輩”定作正字，而“輩”則被貶到了“通”的行列（《龍龕手鏡》則“輩”“輩”並見，不分正俗）。但《廣韻》却仍堅持“輩”是俗字，段玉裁更斥爲“從北非聲”^②，便有點迂腐不知變通了。古人謂名無固宜，約定俗成謂之宜。既然北聲更切合於字音，而且人們也都這麼用，爲什麼就不可以承認這個事實呢？在這一點，顏元孫能夠尊重事實，實事求是，確實是難能可貴的。

三 俗字的範圍

俗字與正字的關係弄明白了，俗字的範圍也就不難確定了。我們大致可以這樣認爲：凡是區別於正字的異體字，都可以認爲是俗字。俗字可以是簡化字，也可以是繁化字；可以是後起字，也可以是古體字。正俗的界限是隨着時代的變化而不斷變化的。

下面我們來討論一下俗字與誤字、俗字與同音（或近音）通用字的聯係和區別。

誤字包括形誤字和音誤字，是指因形近或音近而誤讀誤書的字。古人亦統稱爲“別字”。清凌霞《六朝別字記序》云：“世俗以字之誤書、誤讀者謂之別字，‘弄麀’‘伏獵’，此類是也。”按《舊唐書》卷一〇六《李林甫傳》：“林甫舅子